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或健康元药业集团)监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发出通知,健康元药业集团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2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,实际参加监事三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余孝云先生主持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对董事会通过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议案〉发表意见》:经监事会审议,同意董事会所作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议案》,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《对董事会通过〈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发表意见》:经监事会审议,认为《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(以下简称“年报”)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;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